

桦南县人民政府文件

桦政规〔2026〕1号

桦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桦南县特种设备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桦南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经县政府十八届第5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桦南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目录

| | |
|----------------------------|-----|
| 一、总则 | 5 |
| (一) 编制目的 | 5 |
| (二) 编制依据 | 5 |
| (三) 适用范围 | 5 |
| (四) 工作原则 | 5 |
|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6 |
| (一)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 6 |
| (二)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 9 |
| (三) 专家技术组组成及职责 | 10 |
| 三、事故分级 | 10 |
| (一) 特别重大事故分级标准 | 10 |
| (二) 重大事故分级标准 | 11 |
| (三) 较大事故分级标准 | 11 |
| (四) 一般事故 | 12 |
| 四、预警和预防机制 | 12 |
| (一) 信息监测和网络建设 | 112 |
| (二) 预警预防行动 | 13 |
| 五、应急响应分级 | 13 |
| (一) I 级响应 | 14 |
| (二) II 级响应 | 14 |
| (三) III 级响应 | 14 |
| (四) IV 级响应 | 14 |

| | |
|---------------------|----|
| 六、应急处置 | 14 |
| (一) 信息报告 | 14 |
| (二) 紧急处置 | 15 |
| (三) 指挥和协调 | 17 |
| (四)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 18 |
| (五) 信息发布、媒体应对 | 18 |
| (六) 应急处置终止 | 18 |
| 七、后期处置 | 18 |
| (一) 善后处理 | 19 |
| (二) 社会救助 | 19 |
| (三) 保险 | 19 |
| (四) 总结评估 | 19 |
| 八、保障措施 | 20 |
| (一) 通讯保障 | 20 |
| (二) 应急救援与保障 | 21 |
| (三) 技术储备与保障 | 21 |
| (四) 奖励与责任 | 21 |
| 九、预案管理 | 22 |
| (一) 培训和演练 | 22 |
| (二) 预案更新 | 22 |
| (三) 预案实施 | 23 |
| 十、名词术语 | 23 |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特种设备事故的发生，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危害，建立统一指挥、职责明确、运转有序、反应迅速、处置有力的应急救援体系，使应急救援工作安全、有序、科学、高效地实施，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或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5.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6.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
7. 《佳木斯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8. 《桦南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桦南县行政区域内，因特种设备本身或外在（人为）因素导致设备爆炸、火灾、泄漏、损坏、失效、缺陷、故障而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为主要原因的特种设备事故应对工作。本预案与市级政府预案相互衔接。

（四）工作原则。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专业处置、部门联动、条

块结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应急管理工作原则，应急救援体系力求职责明确、规范有序、依靠科技、信息共享、功能健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做到及时预警、及时发现、及时响应、及时处置。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

总 指 挥：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民政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公安局交警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办、社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管理单位负责指挥部日常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兼任。

1.总指挥职责

全面负责指挥特种设备应急救援工作，对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

2.副总指挥职责

（1）配合总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总指挥报告重要情况和提出建议。

(2) 组织做好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实施工作。

(3) 组织相关部门共同做好特种设备事故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等工作。

3.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特种设备一般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负责与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调提供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检验支撑。

(2) 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危险化学品专家参与特种设备事故现场的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消防部门负责火灾扑救工作，配合其他单位或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4) 财政局：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专项经费预算、拨付并监督使用。

(5) 卫生健康局：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6) 民政局：接受社会、个人和国外机构救助，负责捐赠资金、物资的管理。

(7) 生态环境局：参与协调事故现场环境监测工作，并对涉及特种设备事故中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提出处置建议。

(8) 交通运输局：参与协调交通系统特种设备（汽车罐车、罐式集装箱、车用气瓶等）事故应急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9) 公安局：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现场的应急治安保障工作。

(10) 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事故区域周围的交通管制与疏导，确保救援车辆、救援人员通行。

(11) 乡镇政府、园区：加强对辖区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检查、监督；协助、指导特种设备事故企业、单位做好内部救援；配合应急指挥部做好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期间的安全保卫、警戒隔离、后勤保障等工作。

(12)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企业、单位：立即启动内部预案实施警戒隔离、人员救护等救援行动。及时向所在乡镇等政府机构、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

(13) 有关部门：对分管行业领域和直属单位内使用特种设备的企业、单位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在分管行业领域和直属单位内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协助组织救援和事故调查，负责整改措施的落实。按照各自职责，在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组织建立相关部门和单位之间的联络协调机制。

(2) 研究事故预防、救援措施，制定、修订本预案，并检查、督促其他负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单位

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并按规定组织演练。

(3) 组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并及时协调参与事故的救援。

(4) 根据事故隐患或事故发生情况，提出在全县范围内发布特种设备安全预警的建议。

(5)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特种设备事故，按程序规定及时报告市、省、国家市场监管部门，由市、省、国家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协调指挥有关应急救援工作。

(二)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1.现场指挥部组成

发生特种设备一般事故时，成立由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任总指挥的现场指挥部，相关部门、单位为成员，根据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设置治安保障组、综合协调组、应急救援组、医疗保障组、环境监测组等5个工作组。

2.现场指挥部总指挥职责

全面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指挥，对现场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

3.各工作组职责

(1) 治安保障组：县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治安保障工作。

(2) 综合协调组：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负责事故现场的综合协调工作。

(3) 应急救援组：由应急管理、住建、消防、交通管

理等部门组成。应急管理局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现场的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工作和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压力容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交通运输局参与协调交通系统特种设备（汽车罐车、罐式集装箱、车用气瓶等）事故应急工作。消防部门负责被困人员救援工作。

（4）医疗保障组：卫生健康局负责事故现场伤员的救治等工作。

（5）环境监测组：由生态环境部门做好事故现场危险化学品泄漏时的环境监测工作。

（三）专家技术组组长及职责。

根据事故类别，挑选特种设备监管、生产单位（含维保安装、检验）、使用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应急救援专家，专家组可以包括聘请消防、应急、危化等方面的专家。

专家职责：为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供发生事故的特种设备的技术参数和特性，分析发生次生事故的可能性并提出预防措施，对现场应急救援的方法、步骤、措施等提出建议。

三、事故分级

特种设备事故分为四级：一般事故（级）、较大事故（III级）、重大事故（II级）、特别重大事故（I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特种设备事故：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

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

4.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

（二）重大事故分级标准。

重大事故是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特种设备事故：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

4.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三）较大事故分级标准。

较大事故是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特种设备事故：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2.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转移的；
- 4.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 5.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2小时以上的。

（四）一般事故。

一般事故是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特种设备事故：

-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00人以上1万人以下转移的；
- 3.电梯轿厢滞留人员2小时以上的；
- 4.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 5.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3.5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 6.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除前款规定外，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一般事故的其他情形作出补充规定。

四、预警和预防机制

（一）信息监测和网络建设。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县内特种设备动态监管系统的完善和维护工作，做到及早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措施，预

防事故的发生。

1.逐步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组织网络。以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主体，积极发挥专职执法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基层政府、重点企业和社会力量的作用，及时掌握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2.逐步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信息化网络。建立相关技术支持平台，包括重点监控特种设备辨识系统、事故隐患预警系统、安全状况评价系统、投诉举报系统等，保证预警支持系统的信息传递准确、快捷、高效，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二）预警预防行动。

当确认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特种设备事故时，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当做好启动本预案的准备：

- 1.化工企业爆炸、停电、火灾、泄漏事故；
- 2.地震；
- 3.大型游乐设施停电、火灾事故；
- 4.暴雨（雪）、大风（沙尘暴）、雷电等气象灾害；
- 5.其他可能引起特种设备事故的灾害性事故。

应急指挥部接到可能导致特种设备事故的信息后，及时确定应对方案，通知有关部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上报市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级别，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根据应急响应的级别，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一）Ⅰ级响应。

启动条件：发生特种设备特别重大事故。

响应措施：在国务院的领导下，省政府会同国家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协调，调动全省资源和力量，进行紧急处置。

（二）Ⅱ级响应。

启动条件：发生特种设备重大事故。

响应措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有关部门，组织调度省内应急资源和力量进行紧急处置。

（三）Ⅲ级响应。

启动条件：发生特种设备较大事故。

响应措施：在佳木斯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进行处置，应急指挥部带领县内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听从指挥参加救援。必要时可以获得其他地方救援力量的支援。

（四）Ⅳ级响应。

启动条件：发生特种设备一般事故。

响应措施：应急指挥部组织调度县内的资源和力量进行处置，必要时可以请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指导或协助。

六、应急处置

（一）信息报告。

1.信息报告程序

(1)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发现者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应当立即启动内部预案组织应急救援，并报告所在地乡镇等政府机构，并按照特种设备事故报告的有关规定，在1小时内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及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如发生重大、特别重大事故，在特殊情况下，可直接报告上级政府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有关部门。

(2) 县政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必须立即逐级上报至佳木斯市政府和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迟不超过2小时。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3) 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特种设备事故的报告后，应当尽快核实有关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立即报告当地政府。

2.信息报告内容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概况以及特种设备种类；事故发生初步情况，包括事故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初步确定的事故等级、初步判断的事故原因；已经采取的措施；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

(二) 紧急处置。

1.紧急处置措施

(1)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立即启

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开展自救互救，报告事故发生地乡镇等政府机构。在乡镇等政府机构的指导、协助下实施工程控制、警戒实施、人员救护等救援措施。发生火灾、爆炸、泄漏等事故，应立即拨打 119 电话报警。

（2）如果需要支援，乡镇等政府机构等属地政府、事故发生单位应及时报告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业主管部门。

（3）市场监督管理局立即组织专家组对事故情况进行快速了解、分析，报告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经批准后启动本预案。预案启动后，应急指挥部组织县内应急力量开展救援，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救援。

（4）当不能及时有效控制事故危害时，应急指挥部立即上报县政府申请升级响应。经批准后报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请求应急指挥、救援队伍、救援物资等方面的支援。

2.现场紧急处置工作程序及要求

（1）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的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2）初始评估。先期处置队伍赶到事故现场后，应当尽快对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做出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及事故危害扩展的趋势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等。

（3）探测危险物资及控制危险源。根据发生事故的特种设备的结构、工艺特点以及所发生事故的类别，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物资的类型和特性，

制定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并采取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的扩大，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并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

（4）建立现场工作区域。应当根据事故的危害、天气条件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

对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漏应当设立三类工作区域，即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

（5）抢救受害人员。及时、科学、有序地开展受害人员的现场抢救或者安全转移，尽最大的可能降低人员的伤亡、减少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

（6）设立人员疏散区。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在必要时，应当果断迅速地划定危险波及范围和区域，组织相关人员和物资安全撤离危险波及的范围和区域。

（7）清理事故现场。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已经造成和可能造成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化学中和等技术措施进行事故后处理，防止危害继续蔓延、扩大和环境污染。

（三）指挥和协调。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的级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应急指挥部负责人及时组织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共同参与、协同作战。

应急指挥部应根据事故实际情况调整响应级别。当事故现场超过县级救援能力时，应及时报告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请求升级响应。

II级以上响应启动后，听从上级指挥机构的指挥，应急指挥部带领县级救援队伍、救援物资、有关部门听从指挥，统一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四）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县政府、乡镇等政府机构根据需要依法动员、调动、征用有关人员、物资、设备、器材，以及占用场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配合并提供便利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延、阻拦和拒绝。

（五）信息发布、媒体应对。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是特种设备事故信息的指定来源，负责特种设备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具体新闻发布工作按县政府信息发布规定办理。

（六）应急处置终止。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时，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救援实际情况，在报请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同意后宣布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终止：

- 1.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
- 2.事故危害得以控制；
- 3.次生事故因素已经消除；
- 4.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
- 5.紧急疏散人员恢复正常生活。

七、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理。

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场地所发生的费用，按有关规定由有关单位负责。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必须由取得特种设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对特种设备进行全面的检修，经法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对严重损毁、无维修价值的，使用单位应当予以报废。

事故救援结束后，县政府、乡镇等政府机构负责做好安抚、抚恤、理赔工作，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做好社会救助、保险等善后处理事项，尽快恢复受影响群众的正常生活和生产活动。

（二）社会救助。

社会、个人和国外机构开展救助，捐赠资金、物资的管理由民政局负责，县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监督。

（三）保险。

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人员的保险理赔工作由为特种设备事故单位承保财产险、事故险的保险公司负责，实施理赔的工作程序、标准，按照企业与保险公司的协议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总结评估。

1. 评估组织级别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结束后，按照事故级别实施评估，市场监督管理局、乡镇等政府机构、事故单位及行业主管部

门全力配合。

(1) 发生特种设备特别重大事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发生特种设备重大事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发生特种设备较大事故，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评估。

(4) 发生特种设备一般事故，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评估。

2.评估内容

总结评估的要素包括：指挥体系运转是否顺畅；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定位是否准确；预警机制是否完善；应急响应是否及时有效；应急救援队伍是否满足需要；应急救援装备和器材的完整性和实用性；应急救援措施是否有力、有效；物资保障、医疗、交通运输、治安保卫、人员保护、通讯能力情况；预案的完整性、可行性。

八、保障措施

(一) 通讯保障。

1. 应急指挥部建立与有关部门、相应的专业救援机构及有关专家的通信联络数据库，各部门、机构值班电话 24 小时值守。

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特种设备动态监管信息化系统，及时反映特种设备的基本情况、安全状况和事故预警。

（二）应急救援与保障。

在企业建立救援队伍的基础上，县政府整合消防、重点企业内部救援队伍等社会资源建立专业救援队伍，特别是涉及危化品、城镇燃气、锅炉、电梯等应急救援专业队伍。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托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的地方安全监察网络和信息化网络，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体系的启动提供技术支撑。

（三）技术储备与保障。

1.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根据县内特种设备的分布特点，建立相应的专家组。专家组成员由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院校、科研单位、行业协会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专家组应当定期召开会议，对国内外近期发生的事故案例进行研究、分析。专家组应当积极开展与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科学研究，参与起草或修订完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方案。

2.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针对多发事故，制定具体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并指导企业落实，做好事故预防。

（四）奖励与责任。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县政府、乡镇等政府机构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认真进行总结、分析，吸取事故的教训，及时整改，并按照下列规定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奖惩：

1.对在应急抢险救援、指挥、信息报送等方面有突出贡

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对瞒报、迟报、漏报、谎报、误报重大事故和突发事件中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履行职责或者临阵逃脱、擅离职守的人员，以及扰乱、妨碍抢险救援工作的单位和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追究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预案管理

（一）培训和演练。

1.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县政府做好特种设备事故的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知识的宣传教育，并向社会公布抢险救援电话。

2.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县政府组织或者督促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和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开展相关人员的应急培训，锻炼和提高应急救援综合能力。

3.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或者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当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4.本预案至少每2年进行1次应急演练。

（二）预案更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

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6.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三）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编制，经县政府审批，由县政府审批后印发，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十、名词术语

1.特种设备：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确定，具体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目录实行监管的。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本法的其他特种设备。

2.特种设备事故：是指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特种设备因其本体原因及其安全装置或者附件损坏、失效，或者特种设备相关人员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造成的事故。

3.重点监控设备：是指设备发生事故后，可能造成重大伤亡和严重社会影响的《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在用特

种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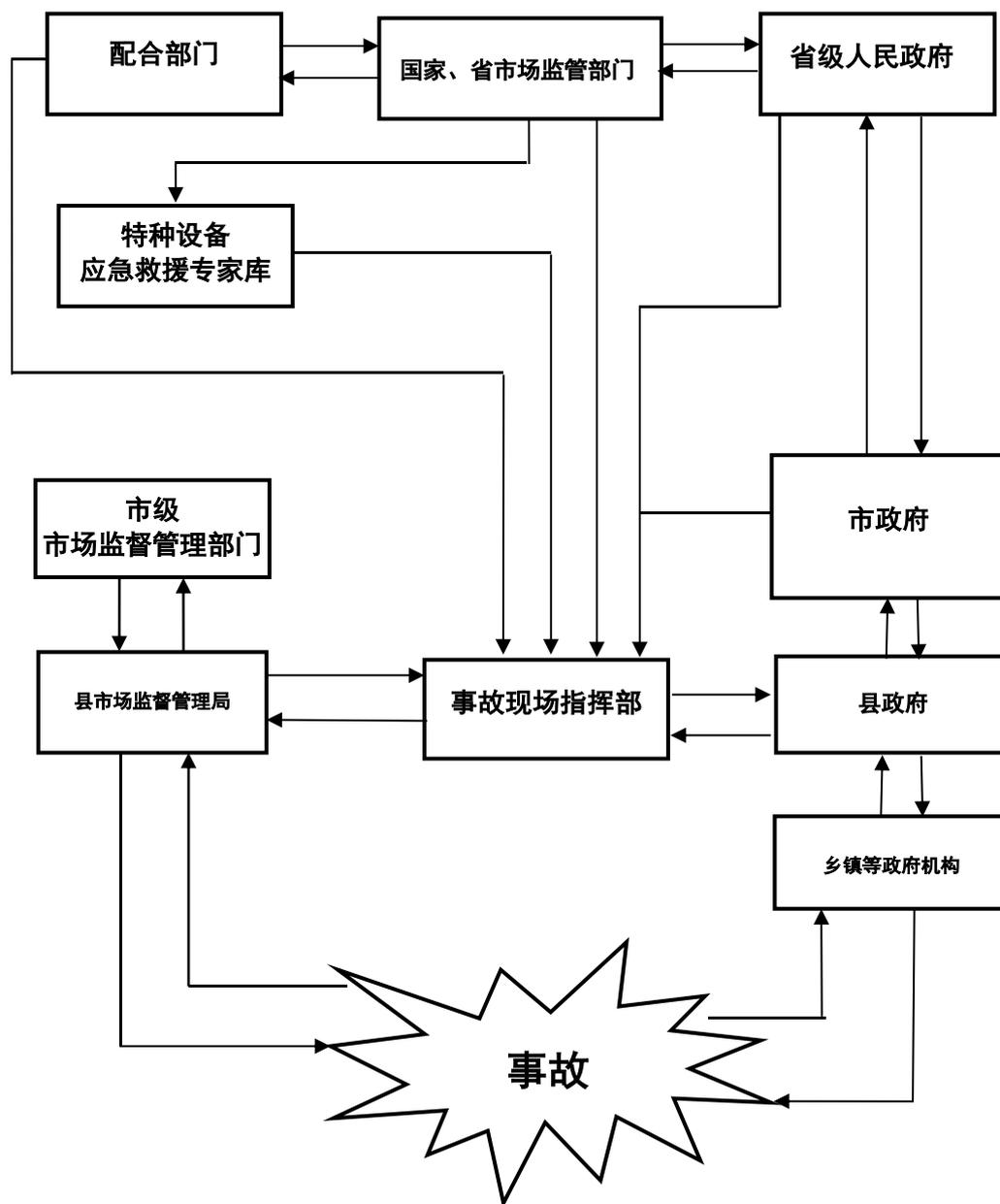
4.特种设备风险评估：以诱发特种设备事故的各种因素为依据，以影响因素发展成各类事故的可能性为条件，以事故后果造成的综合损失为评估指标，对各类特种设备的安全程度做出风险识别、分析和评价。

5.特种设备安全状况评价：根据特种设备本身安全状况、使用环境、管理情况以及事故发生后可能造成损失、社会影响等因素，通过评估、计算、分析，确定某一地区、某一单位，或者某一种设备在某一时期的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的活动。

附件：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指挥体系图

附件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指挥体系图



桦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24日印发
